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張志明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签名：



二零一三年三月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签名：



二零一三年三月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签名：



二零一三年三月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签名：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签名：



二零一三年三月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签名：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